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审〔2025〕15号

关于黑河逢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平南山岩金矿建设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河逢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黑河逢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平南山岩金矿建设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逢矿发〔2025〕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19年3月，我厅曾以《关于黑河逢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平南山岩金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9〕23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黑河市爱辉区上马场乡。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采矿、选矿生产能力为 $6\times 10^4\text{t/a}$ ，采矿采用地下开采，选矿采用重选+浮选联合流程，尾矿库为五等尾矿库，全库容 $31.5\times 10^4\text{m}^3$ ，有效库容 $25.2\times 10^4\text{m}^3$ ，总坝高17m，新建炸药库、化验室、机修车间各1座，主井和回风井各1座，新建 1750m^2 矿石废石转运场、 1500m^2 临时表土堆场， 45m^3 原矿仓、 30m^3 细矿仓、 450m^3 磨矿仓，排水管线1100m，矿区道路4.926km、限速10km/h，新建1座处理

能力 30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 台 2t/h 和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1 座 200m³ 沉淀池，2 座 300m³/座高位水池，1 座 60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 10kV 变电所。现采矿工艺调整为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约占 90%、削壁充填采矿法约占 10%，配套增建充填站；尾矿库总库容变更为 28.4×10⁴m³（有效库容 21.3×10⁴m³），尾矿坝坝高变更为 15m，建坝方式变更为一次建坝；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变更为 1 台 2.1MW 生物质锅炉。

该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黑河逢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平南山岩金矿建设项目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禁止超范围用地，禁止向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排放废水、固体废物等；加强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减缓对野生动物产生影响；节约、集约使用黑土地，按照表层土剥离方案施工，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暂存在表土堆场，表土堆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后期用于土地复垦。运营期，尾矿库区周边采用截洪沟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严格采取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对植被的影响。闭库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封

场并进行生态恢复，加强尾矿库闭库后的环境管理。

(二)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充填站内胶凝剂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顶部排气口外排，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充填站废水经回水池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充填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充填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充填生产，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部分尾矿用于采空区充填，其余尾矿排放至尾矿库贮存。

(四) 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值守巡查，做好尾矿输送管线、回水管线、尾矿坝防渗漏保护。建立完善尾矿库三级防控体系，降低溃坝事故对下游地表水体、生态保护红线等影响。建设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科学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资源储备，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五)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051t/a、二氧化硫 1.86t/a、氮氧化物 4.38t/a、COD0.366t/a、氨氮 0.006t/a。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应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黑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黑河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六、其他要求仍按照黑环审〔2019〕23号文件执行。



抄送：黑河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